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及子公司收益。公司及子公司基于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值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商业惯例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胡 轶_____

刘晓华_____

刘奕华_____

2017 年 11 月 22 日